

丰球集团（淮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E 地块  
电缆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3208011608240103-BK-002）

招 标 人： 丰球集团（淮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备案栏

标段名称	丰球集团（淮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E 地块电缆采购项目
<p>经办人（签字或印章）：</p>  <p>负责人（签字或印章）：</p>  <p>招标代理单位（盖章）</p>  <p>2018 年      月      日</p>	
<p>招标人（盖章）</p>  <p>2018 年      月      日</p>	

#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评审标准
3. 评标程序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投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式	本地评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丰球集团（淮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青龙湖东侧、旺旺路南侧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138616598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深圳路1#尚东国际7栋01层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17-89888260 13337979091
1.1.4	项目名称	丰球·白鹭湖新城E组团项目
1.1.5	标段名称	丰球集团（淮安）房地产有限公司E地块电缆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现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电缆采购（具体项目和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和项目清单，招标人保留中标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1.3.2	交货期	45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淮安市清河新区嘉兴西路南侧，珠海东路北侧，徐州街西侧，西藏街东侧地块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3.5	免费质量保修期	两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资格审查方法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1.4项和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参与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0	偏离	需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8年12月07日17时00分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汇总表； 3、授权委托书； 4、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 6、企业业绩（如有）； 7、技术参数响应表； 8、售后服务；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10、其他材料。
3.2.2	合同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报价要求	1、本标段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执行苏价服（2017）177号文）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标段公证处公证费（执行淮安市公证处《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函》）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主要材料、设备品牌等要求见“第四章 货物需要”。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次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为 <b>贰佰叁拾万元整（230万元）</b> 。招标控制价如有调整，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及时查阅、下载调整后的招标控制价；如果招标控制价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投标人应及时通过淮安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投标有效期	<u>60日</u>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银）；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b>人民币贰万元整</b> ； 3.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开发区支行 4. 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5. 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7. 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360702913、13770370470。 打款注意事项：

		<p>*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 打款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不能现金、本票。</p> <p>(3)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徐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013、18052385630。</p> <p>(4)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5)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6)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5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p>1、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①企业的营业执照；</p> <p>②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即可）；</p> <p>注：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p>
3.7.6	须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	(1) 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18日14时0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投标备份光盘（如有）密封现场递交 投标备份光盘（如有）递交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三楼开标四室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备份光盘地点
8.3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的现金或10%的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10日内。</p>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	<p>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通知执行。</p> <p>本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p> <p>联系人：葛主任 电话：0517-83638315</p>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要求打印、签署、装订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负担相应费用：</p> <p>a、纸质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打印一式六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p> <p>b、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关联打印）、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在纸</p>

	<p>质投标文件中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其它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重新进行签字或盖章。</p> <p>c、纸质投标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 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招标文件发售</p> <p>发售时间：<b>2018 年 12 月 04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b>；</p> <p>下载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p> <p>发售价格：工本费人民币 305 元（网上支付、售后不退）。</p>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免费质量保修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标段的免费质量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货物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答疑发出的时间后1日内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如果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能合理的保证投标人及时做出应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后1日内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补充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或者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补充文件。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链接（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或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1.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投标材料的，后补材料招标人概不认可，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者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计价方法、答疑纪要等）的要求并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项目特点，项目现场的实际情况、依据投标人自行采集的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投标人的自身实际情况（装备和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安装能力等），充分考虑投标至维修维护期间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外的所有

风险、责任和义务，自行确定风险系数计入单价一次性包干。除业主认可的项目变更、签证外，中标单价一经确认，一次性包干将不做任何调整（即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报价的单价中。

3.2.4 投标总价为工地现场交货价，应是为实施、完成招标项目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一切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还应包括所有影响项目造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不得减少项目造价的构成。

3.2.5 投标报价表中标价的单价（固定单价即全费用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二次创作、定样制模，以及成品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辅材附件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包括设备的固定等）、调试、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版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深化设计和竣工图纸、设备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其他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包括中标）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招标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2.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货物需求》、技术资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完整填报项目单价、合价及总价。招标文件中含有的内容而投标人投标报价表中没有填入货物单价或价格的子目而安装、调试和验收时又必然发生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投标报价表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招标人对此项费用将不予承认，并认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除业主认可的项目变更、签证外，结算时不予增加。

3.2.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按有关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配合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再调整。产品进场后，招标人可随机抽取进行检测，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如产品检验合格，产品的材料费及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产品检验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因检测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交货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2.8 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厂家或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应从中选择其一投标报价；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注明厂家或品牌的，则视为已认可招标文件推荐的厂家和品牌，并在供货时任选其一使用；如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并附相应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等要求的证明材料，同时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等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通过淮安市

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发布告知所有投标人。

3.2.9 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房屋设施等，如污染或损坏必须不低于原标准及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10 所有产品中标人在批量生产前，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品质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报招标人确认；如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即批量生产，到货产品经招标人验收认为品质达不到投标样品品质的，招标人有权拒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的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2.11 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项目现场进行的有关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的各项检查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本项目的各项监督、检测和验收费用；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和省市各级领导对项目现场进行视察以及招标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供货有某些限制及配合要求，中标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中标人的工效；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供货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

3.2.12 安装作业所需的水电线路状况按现场现状提供，招标人提供电源接入点，中标人自行接入，所需费用（包括电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安装作业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招标人不予补偿。（注：本项目只需供货，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

3.2.13 投标人应保证当所购置产品种类、数量发生变化时，保证所提供的价格折扣水平、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条件不变。在价格出现疑义时，投标人有义务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报价依据及联络方式，供招标人审查。保证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正常使用，属于采购标的物的标准配置或正常使用所必需的备品配件、产品专用工具，即使《货物需求》未详细要求，投标人也应在报价中另页逐一详列，并汇入投标总价中，否则视为投标人给予免费赠送而无需明示。投标人应根据以往项目的经验，建议招标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维护产品应购的备品配件、产品专用工具型号、数量，以及产品维护所必须的仪器型号、数量，并列明备品配件、产品专用工具、仪器的单价供招标人参考（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2.14 本标段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2.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以证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已提交保证金。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最迟在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 (2)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4) 拒不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说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严肃处理。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本章第 3.1 款、第二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齐全与资格审查相关的资料，以证实其具备承担本标段货物供货、安装与伴随服务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且符合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或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字（加盖印章）的，则不需授权，投标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

3.7.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登录页面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5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诚信库中有的材料不再需要额外提供电子扫描件也不再需要额外提交原件核验。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6 投标文件中涉及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并需在开标时间前提交相应原件用于现场核验。

3.7.7 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的扫描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无需签章，其它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或者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提交。

### 3.8 投标备份光盘

投标人可自行准备“投标备份光盘”1张，将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备份光盘”中，作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光盘封面需写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现场递交投标备份光盘（如有）。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负担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的费用。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重新进行编制和递交。

###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4.3.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未参加开标会议或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的，或委托代理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其投标文件招标

人不予接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投标备份光盘和本单位用于开标解密的经认证加密的 CA 锁，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

5.1.3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按本章第 3.7.6 项要求的“提交原件核验的材料”原件包装密封成一包，包装封面需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原件清单目录，并单独准备一张写明原件清单目录且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A4 纸，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评标结束后退还原件；开标时间后招标人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料，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1.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在开标区等候，评标过程中，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到场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核查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情况；
- (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前后顺序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 (6)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经确认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光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5.3.2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应当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五日内，中标人应派代表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



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招标人选择重新招标的。

注：执行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苏建规字〔2017〕1 号文件。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

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提供的资料及本项目的科研成果拥有版权,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除非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1.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货物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11.3 弄虚作假

11.3.1 投标人企业诚信库的相关信息在公示期间有投诉举报的(不针对特定的招投标项目),经查证,信息弄虚作假的:应当按照入库企业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约定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在网上予以公告一年,在公告期间,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其它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1.3.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有投诉举报的,经查证,信息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后查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1.4 拒绝投标

11.4.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下列失信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2) 除不可抗力的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3)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4)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5)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

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公示1个月。

11.4.2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造成本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11.4.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或者处罚。

## 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6 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承认和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

11.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同时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说明：

- (1)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
- (2) 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6)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7)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8)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汇总表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货物（设备）名称、计量单位、清单数量不一致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免费质量保修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3) 招标文件中有推荐厂家或品牌（包括招标人以答疑方式同意补充的厂家或品牌）的产品，而投标文件却明确选择了招标文件推荐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货物（设备）验收、

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注：(1)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报价表中载明的投标总价应一致，投标总价应当与投标报价表中各项货物（设备）报价的合计金额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设备）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2) 招标文件未明列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4)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试行）》（苏建规字〔2014〕2号）执行。如出现MAC地址一致等苏建规字〔2014〕2号文中第六条任何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投标人资格条件）	评审标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有效
2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第（1）～（8）种情形，投标申请人如实提供承诺书
3	<p>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资格审查时委托代理人（或者法定代表人）需提供劳动合同及2017年9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6个月及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p>	委托代理人劳动合同符合规定
		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符合规定
		法定代表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符合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规定

注：1、本次招标不接受资格审查原件；

2、资格审查部分要求的承诺书必须按规定格式签署，签署完毕后必须将彩色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它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书外）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诚信库链接，否则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诚信库链接（除承诺书外）；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均须清晰、无误，否则视为未提供诚信库链接；

4、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其资料按无效文件处理；

5、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

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投标文件的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恰当地签署。

3.2.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方法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第 3.7.6 项以及本章第 2.1.2 项和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投标材料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或者现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否则不予认可。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3.2.4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货物需求、招标内容等，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重大偏差被看作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3.3 详细评审

3.3.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3.3.2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同时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或其它细微偏差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质保年限及售后服务承诺缺乏说服力的；

(2) 投标文件中存在其他重大的、需要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的。

(3) 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投标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4.2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同时出现两个及两个以上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相同时，则由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3.6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立合同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合同如下：

### 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1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中标通知书；(2) 投标函；(3) 售后服务；(4) 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5)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 货物需求；(7) 投标人须知；(8) 投标报价汇总表；(9) 技术参数响应表；(10) 经甲方认可的企业规范、标准、产品说明书（包括规格、质量、检测依据及结果、原材料产地、货物产地、包装、使用功能、验收方式）、图纸；(11)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各文件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订货总值

2.1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合价等如表所列：

货物名称	规格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2.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分批或集中交货。

2.3 交货地点：淮安市清河新区嘉兴西南侧，珠海东路北侧，徐州街西侧，西藏街东侧地块（具体地点由用户指定）。

2.4 交货期：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不影响主体工程进度）全部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交中标价 5%（现金）或 10%（银行保函）的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现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从收到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后 60 日内，采用履约保函的履约保证金保证期间为：自履约保函生效之日起至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后 60 日内。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满后拾天内退还给乙方，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前提是：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无任何违约行为。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补偿，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2.6 质量标准：合格，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2.7 质量保修期：2 年，包换期不低于 3 个月，质保范围包括乙方供货的全部内容，产品更换后，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注：本产品终身保修。质量保修期内全包免费维修、保养、更换，质量保修期从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甲方使用之日算起（产品更换后，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

### 3.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包装，具有良好的防湿、防震、防盗等保护措施，以确保产品安全运抵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产品损坏、丢失的所有的经济损失，具体要求按技术规范执行。

3.2 货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二次创作、定样制模，以及成品所需材料、设备（必须包含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的所需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及其辅材附件的采购、制造、集成、必不可少的部件、检测、试验、包装、装卸搬运（包括吊装就位及上下力等）、仓储、保险、伴随货物交运（运输至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的费用、拼装、安装、现场修补美化、调试、校准、验收（含报验、备案等手续及费用）、现场培训、软件、知识产权（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著作权等）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产品使用说明、维护手册等的提供）、质量保修期保障、缺陷修复、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费等）、其他交付招标人正式使用前的所有各项直接和间接费用，还包括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包括中标）发生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合同可能发生的和投标人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为产品在招标人工地现场“交钥匙工程”的价格。乙方在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不得污染或损坏现有的房屋设施等，如有污染或损坏必须按原标准及时恢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供货数量以现场实际安装数量为准，本合同产品的单价不因现场实际安装数量改变、市场物价上涨、原材料或人工费上涨、政府调整物价及其它因素而作调整。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辅材、附件、人工费等，任何漏报、少报的其它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

3.4 现场实际安装数量高于或低于甲方原计划采购数量的，产品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 4.验收方法：

4.1 甲方有权在产品的制造过程中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监造、中间检验，乙方应对此给予配合和支持，并给监造、中间检验人员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乙方有责任提供有关产品的各种数据等详细中文资料。但监造、中间检验人员不签署任何质量证明，甲方人员参加监造、中间检验既不能解除或减轻乙方所有应负的责任，也不能替代到货后甲方的检验。

4.2 乙方在发货前应根据技术条件要求负责对产品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出具其材料质量合格证书，出厂试验报告和甲方所要求的试验项目数据和资料（成套）。凡未经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有在规定的试验全部合格后，产品才能发运。

4.3 甲方在交货地点根据乙方的装货清单对其收到的数量、包装情况及运输和装卸中是否引起损坏和丢失进行检验。产品进场后或对其产品质量有质疑时，甲方可随机抽取进行检测，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如产品检验合格，产品的材料费及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产品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因检测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的交货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的验收、检测合格，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4.4 在项目交货现场乙方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规范操作培训。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5 乙方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乙方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4.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

4.7 乙方须负责做好安装、调试、验收工作，负责验收通过并承担全部费用。在作业过程中，乙方应设置足够的标志、警告信号等保护行人和其它邻近交通或作业区的交通安全措施设施，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8 装配后的钢制用品必须美观、牢固，无松动现象，外观规范流畅；经调试后，使用性能好、稳定性强。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如果损坏甲方的相关物品要及时修复，现场要清理干净；卸货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负。

4.9 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

(1)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

(2)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请项目所在地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和试验，且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并会同甲方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验收标准进行产品的验收，验收要求盲点为零，且乙方应提供专业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包含技术参数表中的各项指标。

(3) 验收文件：在产品安装调试合格后，经过3个月的试运行，当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要求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如果产品指标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更换产品以满足技术要求，更换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在试运行期间，如产品出现重

大故障，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 3 个月，若仍达不到要求，继续顺延，一直到产品连续运行 3 个月无故障时为止。在全部达到要求时，双方签署最终验收。

(4) 所有产品乙方在批量生产前，必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品质不低于投标样品品质的产品报甲方确认；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即批量生产，到货产品经甲方验收认为品质达不到投标样品品质的，甲方有权拒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5.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5.1 货款乙方与甲方直接结算。在所需产品交货到指定地点，并按照规定验收标准检查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收货单位出具验收证明。

5.2 付款方式：全部货到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实际采购货款的 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供电公司验收合格入网运行后第二个月内支付至实际采购货款的 30%，全部产品交付使用正常运行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支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采购货款的 80%，余款在 2 年后一次性付清（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注：付款均不计利息；乙方在收取货款前须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货款增值税发票，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甲方及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货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经济责任

6.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 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20% 的违约金。

6.3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 2% 的违约金付给甲方。

6.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 2% 的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罚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罚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6.6 乙方到场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不可弥补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则甲方将有权拒绝接收产品、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6.7 乙方不能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经整改甲方仍不满

意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8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全面积极的履行保修义务，乙方拒绝履行保修义务或履行保修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

6.9 质量保修期内，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予更换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确保正常使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未支付的货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10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必须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范围一致，每出现一次不按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的，每次扣除质量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若剩余款项不足，则由乙方额外支付给甲方）。

6.11 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货款，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7.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7.2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对方违约，而单方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8.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收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9.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9.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9.3 本合同共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经办人：\_\_\_\_\_（签字）

经办人：\_\_\_\_\_（签字）



## 附件 1: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供货过程中，为加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和地方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货物需求

### 一、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22-4*15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地埋： 5、电压等级(kV):1kV:	m	1470.56
2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ZR-YJV22-4*150+1*7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地埋： 5、电压等级(kV):1kV:	m	345.42
3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25-1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地埋： 5、电压等级(kV):1kV:	m	2047.27
4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YJV22-4*24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地埋： 5、电压等级(kV):1kV:	m	2841.13
5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4*70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地埋： 5、电压等级(kV):1kV:	m	5590.35
6	电力电缆	1、名称 电力电缆： 2、型号:YJV22-3*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地埋： 5、电压等级(kV):1kV:	m	999.9

注：上述“货物清单”的数量为招标人预估数量，最终供货数量可能会有调整，如有调整将按照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单价按实进行结算。



## 二、技术需求书

1、投标人必须保证本次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且是专为本合同生产的产品，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国内外优质原装合格正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应不低于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完全与投标文件所述全部所投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和外形、尺寸、安装尺寸、重量、质量和性能等相符，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和降低标准，只有满足或高于上述招标要求的标准时，招标人方予接受。

2、货物：系指本章“货物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配套的设施、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校准、验收、提供技术援助、培训以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投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国或是与中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招标人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5、本招标文件所属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6、如果投标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有生产许可证。

7、在交货之前，中标人应对产品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全面的检测，并出具证明产品与投标文件相符的证明书，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发货。测试的细节和结果必须写出书面报告并作为质量检验证书的附件。产品到货时，须提供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8、中标人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为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产品，如出现生产厂家、品牌等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文件中有推荐的厂家或品牌而投标文件中未注明的则必须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中选择，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甲方将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应的责任。如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则应在招标人认可的情况下，并要求中标人证明替代品性能更优更好且价格不得变动。（产品需提供质检部门的质检报告）

9、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货物需求》中全部技术参数要求，其中若有一条不能满足，招标人将视为不合格产品。产品进场后或对其产品质量有质疑时，招标人可随机抽取进行检测，中标人应予积极配合，检验合格后方可组织安装。如产品检验合格，产品的材料费及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产品检验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因检测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交货期延误及成本增加等责任由均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验收、检测合格，不免除中标人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

注：中标人到场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不可弥补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接收产品、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损坏和不合格，一律退换新品。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除招标人同意修理者外，亦应退换新品。

11、中标人应确保其投标产品性能指标参数的可行性。若出现由于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或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产品功能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由中标人无偿补足，并负全部责任。

12、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质量等标准，保证使用材料、设备满足检测要求，达不到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乙方（中标人）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

###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四、售后服务

1、所有产品免费质量保修期最低为 2 年，包换期不低于 3 个月，合同签订按中标承诺确定。

2、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投标时所附的“售后服务”提供服务，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每半年至少两次派技术人员定期上门维保，包括常规检查、清洁、除尘、调整和润滑等。每年作一次全面检修，对提供的产品的运行状态和质量采用专用设备及仪器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并提供产品故障状况报告及使用状态报告给用户。

3、乙方中标后应设有固定完善的长期售后服务机构，乙方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及质量保修期后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提供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并常设 7×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有随时上门维修及检测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并能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

4、在质量保修期内对用户的服务通知，乙方应在接报后 4 小时内（当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响应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免费服务，一般性的故障要在 4 小时内解决，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如果产品故障在检修 8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5、在质量保修期内：产品的制造安装质量出现故障的或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发生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及时免费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在产品修复并能正常运行后，质量保修期应重新运行之日算起，仍不少于原来的时限，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因用户使用不当或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而造成产品出现故障的，乙方仍应及时免费排除故障、修复，但如更换零部件，其材料成本费用由用户承担；但如由于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坏，乙方仍应及时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如乙方不能及时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的，视为乙方授权用户另行安排维修、

更换，由用户另行安排维修、更换的，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则由乙方承担；前述情况下所发生的维修工作量及费用以用户与负责维修方共同确认的工作量及费用为准，维修费用由乙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

7、质量保修期内产品的日常维护、保养时间，必须安排在非办公营业时间。交付使用后3年内用户有重大活动，乙方应根据用户要求派人现场保障。重大活动中途出现故障且解决的，乙方应及时在20分钟内提供备品备件。

8、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备品备件清单和维修配件易损耗件清单并无偿提供应急专用工具一套。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产品更换、排除故障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

9、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须由乙方专业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对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全方位测试，任何故障缺陷须由乙方自费负责修理或更换并取得甲方的同意。在修复之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用户，包括故障缺陷原因、解决措施、修理内容、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使用运行日期。

10、乙方须保证质量保修期满后5年内，产品出现故障，所提供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合同的中标价。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产品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当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用户，使用户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在停止生产后，如用户要求，乙方必须免费向用户提供备件的图纸和规格参数。

11、乙方应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并及时为用户解决技术问题。乙方必须负责提供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的长期维护保养方案，乙方应该代表生产厂家承担质量终身保修责任，但发生的相关费用按投标文件承诺或双方另行约定。

12、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与中标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范围一致，每出现一次不按规定标准提供服务的，将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1000元/次作为违约金。若剩余款项不足，则乙方应向甲方补足差额部分。

## 五、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踏勘现场，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包括工地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施工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的各项有关规定等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已在其投标响应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2、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签订合同的价格。由于投标单位投标时间距离交货时间可能较长，投标人必须考虑市场风险计算报价；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现场如有不符合安装要求需要整改的，需在投标中予以说明和包括其整改的费用；中标后不再支付额外的相关费用。

3、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著作权等

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均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4、招标人保留对将交付使用之产品抽样送质检机构进行破坏性检测的权利（如需要）：

（1）若破坏性检测结果为合格，且各项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皆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2）若经质检部门检测为合格，但产品没有达到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若经质检部门检测，检测结果为不合格，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其同规格、型号的所有数量的产品，并对中标人保留可能发生供货延期的经济索赔；

（4）中标人到场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不可弥补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则招标人将有权拒绝接收产品，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5、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将被视为有缺陷或损坏，招标人将保留退货或更换产品的权利，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如果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标注出现跳码的、擅自更改品牌型号等），可没收其产品及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投标人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包括可给予用户的其他优惠条件，如果有，请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注：根据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要求的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必须说明差异的内容，并提出支持技术资料和优化建议，但不允许有任何单项指标负偏离幅度 $>6\%$ ，且单项指标负偏离幅度 $\leq 6\%$ 的项数之和不允许 $>20$ 项。**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以\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注：项目负责人不需填写。

##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 (如有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投标品牌	制造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优惠条件: (如有时)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时)									

注: (1) 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和检测费用。

(2) 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第一项“货物清单”逐项填写完整,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第一项“货物清单”中全部各项货物(设备)报价之和。

(3) 所有数量的确认必须经招标人(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有效。实际供货时, 各种设备数量可能会调整, 结算时只调数量, 不再调整单价。

(4) 电子签章或者纸质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表

**附表 1 质量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									
质量保修期内的备品备件价格合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注：1、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要求的备品备件。

2、投标人应保证产品在质量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质量保修期内产品所有零配件均为免费更换。

**附表 2 质量保修期内的产品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									
质量保修期内的产品专用工具价格合计（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注：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必须提供满足质量保修期内正常运行、甲方维修所需求的产品专用工具。

**附表 3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报价合计（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注：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如提供免费需在备注栏明确注明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的备品备件遵循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的原则。

**附表 4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产品专用工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合价	
...									
质量保修期满后的产品专用工具报价合计（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									

注：投标人须提供质量保修期满后的产品专用工具报价，不计入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如提供免费需在备注栏明确注明免费。质量保修期满后的产品专用工具遵循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的原则。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制造商专项授权书（如有）

附制造商专项授权书或代理证书扫描件，如能从诚信库中获取则仅需提供材料的链接（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即可。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 号				技术工人		
经营范围						
备 注						

注：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的链接（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不再需要额外提供电子扫描件。

## 六、企业业绩（如有）

附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如能从诚信库中获取则仅需提供材料的链接（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即可；当投标人没有此项内容，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中不包括该内容。

## 七、技术参数响应表

### （一）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					

注：根据招标文件《货物需求》要求的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响应有差异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货物清单”品目号顺序在本表中分别顺序填写，逐点应答列出，在备注栏说明差异的内容，并另页提出支持技术资料和优化建议作为附件，但不允许有任何单项指标负偏离幅度 $>6\%$ ，且单项指标负偏离幅度 $\leq 6\%$ 的项数之和不允许 $>20$ 项。如未列出视为完全响应，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中未列出的技术规格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要求，无负偏差。”；填写的技术参数响应表和声明（如有）均需电子签章或者纸质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既无声明又未填表的按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二）投标产品厂家品牌

序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	投标品牌	制造商/产地	单位	数量	备注
...							

注：应按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中“货物清单”品目号顺序的清单项在本表中分别顺序填写，逐点应答列出投标产品厂家品牌，“投标产品厂家品牌”需电子签章或者纸质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未注明厂家或品牌的则视为已认可招标文件推荐的厂家和品牌，填写但未选择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推荐厂家品牌产品的按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八、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 必须承诺交付全部合同项目之日起给予的免费质量保修期。
2. 质保期内，乙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 质保期满后，乙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4.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注：（1）本项第1条必须作出明确清楚的承诺，未承诺则按无效标处理；对于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售后服务中其它要求，可以“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和规定，并保证完全做到”作为其服务承诺。

（2）在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关于售后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格式由投标人自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确认，售后服务承诺书需电子签章或者纸质签章后原件扫描件编入电子投标文件。

## 九、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当投标人没有此项内容，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中不包括该内容）

## 十、其他材料（其中承诺书格式自拟）

### 招标要求的其他材料

1、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托代理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能从诚信库中获取则仅需提供材料的链接（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即可；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且未签字（加盖印章）的，则投标文件的组成中不包括该内容。

2、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能从诚信库中获取则仅需提供材料的链接（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即可。